**第一部分 卫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订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订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配合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四）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订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监督和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

（八）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制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稳定低生育水平。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交流合作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五）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区计划免疫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20个，年末实有人数1817人，其中在职人员1706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109人。

根据上述职责，卫计局设4个内设机构：

综合股、医政股、防疫保健股、政策法规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股、及下属事业单位19个：徐水区人民医院、徐水区中医院、徐水区妇幼保健院、徐水区监督所、徐水区疾控中心，及下属安肃镇卫生院等1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第二部分 卫计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40091.71万元，较上年增长27.20%，增收8573.14万元；本年支出总计41226.43万元，较上年增长34.83%，增支10650.9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216.6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0091.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54.15万元，较上年增长25.45%，增收2060.02万元，主要原因业务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多 ；上级补助收入459.08万元，较上年增长100 %，增收459.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卫计局拨付公立医院改革资金到区人民医院； 事业收入29374.45万元，较上年增长25.90%，增收6042.72万元，主要原因业务单位收入增加；其他收入104.02万元，较上年增长12.20%，增收11.31万元，主要原因利息等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4122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31.72万元，占总支出78.66%；项目支出8794.71万元，占总支出 21.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154.15万元，较上年增长25.45 %，增收2060.0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516.32万元，较上年增长64.14%，增支4500.05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213.21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85.81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1516.32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80.3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由于增资，增人等因素导致增加，二是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卫生和计生事业不断发展都需要财政资金支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8.6万元，较2015年减少41.79万元，减少59.37%。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 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增加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2016年没有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3.98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3.98万元；较预算压减18.02 万元，减少42.9%；较2015年减少84.65万元，减少77.92 %。主要原因根据政府八项规定，各单位压减公务用车费用所致。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4.62万元，较预算压减8.18万元，减少63.91%；较2015年减少4.02万元，减少46.51%。主要原因：根据政府八项规定，各单位压减公务接待费用所致。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9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538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698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698万元。此项资金保证了基层卫生院的正常运转，医疗卫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5.18万元，比2015年减少139.02万元，增长21.58%。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八项规定，减少机关运转经费所致。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505.18万元，其中办公费40.09 万元、印刷费 4.88万元、水费 2.03万元、电费8.2万元、邮电费5.6 万元、取暖费 25.79万元、差旅费 11.87万元、维修（护）费35.49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69万元、公务接待费4.62万元、工会经费17.58万元、福利费 11.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26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879.06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863.06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16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1.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6.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9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24858.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9188.7平方米价值76514.91万元，车辆60辆价值667.4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77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6222.3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3283.7 万元，包括房屋增加252万元,车辆增加58.5万元，车辆数额增加2台，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1366.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606.3万元。

4、其他说明事项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